附件1

**全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共27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校和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内容，开展区（镇）书记和区（镇）长说安全活动。在武进电视台、武进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栏专题，用好“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学习平台。将“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拓展为“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推动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到基层、企业和一线员工。（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安委办牵头，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全面实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强力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政府令《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从法制约束、制度保障、教育引导等方面，督促企业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切实承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2021年2月底前，在建成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制定、公布各行业领域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后，积极开展学习培训；6月底前，各地、各行业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年底前实现全覆盖。2022年开始，工业企业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监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推动风险报告规定的常态长效落实。（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三、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实施《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加快完成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积极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接入，进一步拓宽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数据来源和应用范围。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的联网监测，接入试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2022年底前，在监测预警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推广视频智能分析，对重点企业的重点部位进行视频智能识别，实时预警；通过数据治理系统和综合应用平台综合分析企业许可信息、执法信息、实时监测监控信息等，为企业风险精准画像；持续建设完善更具智能化的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为指挥救援提供科学、专业的处置建议方案；进一步提升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安全态势的区域感知，问题隐患的精细管理。（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四、深入推进化工产业整治提升行动。**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2021年，对攻坚行动建议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原则上要求全部关闭。2022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重点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产品品质提升，支持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建设化工行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区化治办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五、全面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有效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全面完成省委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反馈的11个方面24项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强化联动、建章立制，协同整改进度，提升整改实效，着力解决危化品安全生产领域深层次、根源性问题。生产环节，2021年，在危化品重点企业全面完成自动化改造基础上，对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确认；重点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反应风险进行过筛式安全评估；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三个地方标准，年底前，推进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化系统有效运行，同步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使用。2022年底前，已开展反应风险安全等级评估的企业，依据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落实评估建议；所有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独栋厂房，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将当班操作人员控制在9人以下；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建成“五位一体”信息化系统并使用。运输环节，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深度应用；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全链条的监管模式。使用环节，2021年起，全区19个重点行业领域围绕9个方面重点内容集中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2021年6月底前，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大排查、大摸底，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各相关单位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2022年6月底前推荐示范单位和先进典型，总结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在标准、规范上进行细化完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卫健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六、突出硝酸铵排查治理，切实加强港口码头危化品安全管控力度。**深刻汲取贝鲁特港口爆炸事故教训，针对全区港口危化品作业量管控难度大的特点，持续加强港口危化品的安全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组织开展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货物巡查，防范港口重大风险，严禁为“三无船舶”和夹带危险货物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强化港口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港口企业对外包项目、出租场所和设施设备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对未落实防火、防静电、防泄漏等“三防”措施，存在未出具动火作业票开展动火作业、未落实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等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七、依法依规推进停产整改企业处置工作。**严格执行省《关于规范停产整改企业复产工作的意见》，指导全区化工企业从工艺、安全、环保、设备等多方面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实现安全有序复工复产。2021年年底前，对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全部复工复产；不满足要求的，明确企业处置意见，加快推进腾退搬迁。（责任单位：区化治办牵头，区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八、持续推进粉尘涉爆和深井铸造企业整治，全面实现工艺技术提档升级。**对照粉尘涉爆企业6项重点执法事项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7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2021年底前，开展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10人以上企业、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执法检查，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执法事项检查，持续推进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促进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2022年底前，深度解决铝镁粉尘（废屑）处置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从产业优化升级、严格项目审查、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提升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九、探索实践监管新举措，切实提高安全评价机构规范化水平。**2021年，落实省有关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成长值”管理制度，培育优质中介服务机构。督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强化机构自律行为，严厉打击、从重查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租借资质、转包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底前，拓宽监管方式，加快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督促安全评价机构不断提升评价报告质量和服务水平；利用国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安全评价师信息查询平台、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系统为依托，严把资质许可准入关和执业资格定期核查制度，强化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素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深化道路交通运输“打非治违”力度，彻底根治“百吨王”等安全痼疾。**推广应用“一年小灶”形成的“三把关、一执法”经验做法，配合省、市加快建设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加大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提高治超非现场执法应用水平。优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管控设施布局，继续对超限检测站实施提档升级工程。完善“一超四罚”案件后续的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百吨王”车辆追溯货物装载源头、车辆生产源头工作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2021年，加强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系统应用，将核查范围扩大到本省籍7-19 座和外省籍 10-19座的车辆，对涉嫌非法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重点管控；继续排查整治车辆使用性质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路段实行挂牌治理和“一路一策”“一点一方案”；持续组织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集镇路段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深入开展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三类及三类以下桥梁，跨（穿）铁路、高速公路、等级航道桥梁，公路隧道，重要平面交叉口、集镇段、急弯陡坡、临水临河路段等重点部位的排查。（责任单位：区交通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一、严厉打击农村货车违法载人行为。**继续巩固全区农村公路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专项治理和农村地区货运车辆违法载人集中统一行动成果，深化严查路面动态违法、强化源头管控、案件深度调查、宣传预警提示等措施，全面治理农村货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适时组织开展全区集中统一行动，增派交警铁骑队深入农村地区重点道路开展巡查检查、突击整治，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对农机合作社等农村地区集中用工单位进行排查，落实用工单位主体责任，严禁使用货车、拖拉机等车辆违规载人。积极探索长效治理机制，统筹班线客车、公交车等各种运力资源，源头破解本地务农人员集中出行乘车难题。（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二、突出重点领域和敏感场所火灾防控，全面提升消防快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等敏感场所，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改装以及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持续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三、聚焦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山西襄汾饭店坍塌重大事故教训，开展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力争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为重点开展整治，力争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区、镇、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力争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2021年，在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前提下，研究出台有效措施，强化对领取营业执照后用作经营农村自建房的事中和事后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四、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有效防范化解景区火灾风险隐患。**深刻吸取山西太原景区火灾重大事故教训，以景区人员密集场所为整治重点，围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建设装修工程消防审核验收等10个方面重点内容，集中开展全区旅游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2021年2月底前，区文体广旅局组织对全区旅游景区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文体广旅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五、全面提高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监管效能。**依据《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全区范围推进一批智慧工地建设项目，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相关数据和省、市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互融互通；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智慧工地示范片区，初步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智能决策能力。2021年，严格执行即将制定出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深入开展智慧监管应用、数据积累，完善智慧工地系统各项功能，初步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全覆盖，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辅助监管的数据分析和图形展示等；推进智慧工地实际应用，配合做好全省绿色智慧工地示范片区试点项目陆续验收总结工作；年底前，推进全区所有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工地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2022年，推进全区所有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2022年后，在智慧工地优先发展安全应用的基础上，逐步推进BIM技术、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应用全覆盖，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标准和应用体系。（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六、全面实现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信息化安全监管。**大力推进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新型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方式。2021年，组织监管部门、瓶装液化气企业参加系统应用培训，推动系统应用宣贯培训全覆盖。基本实现瓶装液化气企业对送气人员、车辆管理全覆盖。着重抓好对各关键节点的信息录入和采集，加快数据录入和更新，用户信息录入比例达90%以上。配合做好完善省、市监管平台系统功能相关工作，助力实现省-市县-企业三级信息交互。2022年，配合做好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企业三级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相关工作，提高燃气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研判作用，排查一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消除一批供应侧和使用侧安全风险隐患，防范燃气安全风险，压降燃气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七、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在配齐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模式，在全区大力推广将农机安全生产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2021年，确定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内容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在网格化平台设立农机安全监管模块，开展网格人员农机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实现镇、村级农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具体化、规范化。2022年，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网格化平台为依托，以农机安全网格人员为基础，建成覆盖农机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服务单位的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网格中心，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八、全面建立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实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一个号码对外、一个平台调度、一支队伍响应”，为群众提供24小时全天候应急救援服务，加强与消防救援部门的联勤联动，大幅缩短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时间，有效提升应急救援效率。2021年底前，实现所有在用乘客电梯“应纳尽纳”。严格执行省统一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工作和数据归集规则，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为科学、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九、全面构建“三无”船舶治理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应用“三明确、三强化”治理方法，深化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巩固“三无”船舶治理成果。2021年，将“三无”船舶整治工作继续作为“三年大灶”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强化部门联动，持续消除存量、打击增量。2022年，培育有资质的港口配套企业，鼓励相关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等单位建设正规交通船艇。开展“三无”船舶治理回头看工作，总结“三无”船舶治理成效，评估形成“三无”船舶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大力提升天然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大力提升LNG等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全区LNG等燃气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工业企业自建的LNG等燃气设施开展摸底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LNG经营许可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工业企业内部LNG等燃气设施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LNG 等燃气设施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底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全面提升LNG 等燃气设施安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一、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试点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设施设置和管理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等日常管理符合规定要求，力争创成一批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高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2021年底，完成首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2年底，创建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养老机构，以点带面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二、深化电梯无纸化维保和“一维一保+风控服务”安全综合责任险监管模式。**2021年，参与配合常州市争创全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城市，通过无纸化维保平台协助各维保单位开展远程检查维护，实现电梯维保信息和投保信息100%向全社会公示。2022年实现“保险与维保质量相结合，保费与维保次数相结合，理赔服务与应急救援处置相结合，保险流程与无纸化维保平台相结合，保险服务与风险管控服务相结合”，切实提升电梯本质安全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三、稳步提升安责险风控服务功能。**继续深化“安责险+科技+服务”工程建设，优化安责险保险条款，引用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费率调整因子，推进企业和保险机构良性互动；引入保险经纪公司，加强安责险共保体专业运行考评、监督管理；引导、推进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感知物联网建设和应用，提升投保企业风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金融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四、深化校园安全教育实效。**不断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发挥学校安全教育主阵地作用，启动安全教育地方教程开发工作，列入教学计划和教学课程，激励学校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将安全宣传教育覆盖到每个学校、每个班级、每个学生，并通过“小手拉大手”方式，用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进一步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2021年启动安全教育地方教材的开发工作，做到地方教材内容与地方主要风险隐患、校园安全相结合，教学内容方式与学生年龄相结合，教学时间与实时防范相结合，确定试点教育学校，纳入校本课程建设；2022年全面列入全区教学计划和教学课程，开展先进评比、演讲竞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其他相关部门）

**二十五、推动出租房安全管理提档升级。**在全区集中组织开展以群租房、集中居住5人（含）以上9人（含）以下的出租房为重点的出租房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组织开展“拉网式”实地调查，做到“四个清”：即房屋底数清、房屋结构清、居住人员清、安全隐患清。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及时排查发现出租房屋违法违规、消防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建立长效机制，固化日常巡查整改、滚动检查督查机制，防范安全隐患反弹回潮。加大宣传教育和执法惩戒力度，推动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公司的安全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出租房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六、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构建由区安委办统筹，部门之间横向联动、区镇两级纵向融合的安全生产执法模式，凝聚“依法治安”强大合力。区级层面，由区安委办统筹各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定期汇总研判，定期督查考核，对疑难重大案件牵头组织办理。镇级层面，在各镇、板块派驻1-2名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连同板块的安全监管人员，组成应急管理执法派驻中队，实施区、镇一体化执法，彻底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2021年继续保持安全生产领域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其他相关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十七、深入推进沿街商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全区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整治聚新家园等沿街商铺存在的部分商铺违规住人、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室外消火栓无水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按照一铺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定期跟踪推进，限时完成整改，全面消除消防隐患。（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西湖街道）

附件2

**区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涉及乡镇28项）**

一、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推行省民宗委《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指南》，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持续推进排查发现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存量”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建档销号。2021年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鉴定工作，同步推动涉及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整改工作，为2022年转入长效管理打牢基础。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的督导力度，强化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跟踪督办、闭环整改。（责任单位：区民宗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本质安全水平。2021年进一步健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推动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纳入属地网络化管理，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健全安全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的安全员，细化应急预案及配套措施，织密安全防范网。启动安全生产智慧管理试点工作，2021年初步建成宗教活动场所主要部位视频监控、智能传感报警、协同安全监管等功能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民宗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巩固提升管道保护工作成效，进一步推进清单化管理。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各地、企业跨区域互查，“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加强隐患治理，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分级负责制，确保整改到位；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基层管理人员及企业负责人的业务培训，推进管道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三、消防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积极推进消防宣传进军训、进学校工作，持续推进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和各类微型体验室（点）建设，开展接地气的消防宣传，深化消防进公交、进电梯活动，推进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免费培训，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定期开展消防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深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等敏感场所，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三）强化重点环节消防安全管控。在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基础上，组织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改装以及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消防车通道治理，持续加大对占堵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四）大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大消防队站、市政消火栓以及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对人员、车辆、装备和器材进行提档升级，建立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五）持续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落实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监管主体“双备案”制度，明确镇（街道）消防监管职责及机构。完善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席会议研究、联处火灾隐患、联合执法查处、联宣防火安全、联处重大事故、联训业务技能“六联”协同指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持续将消防安全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全面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持续推进消防队站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联防联训等工作，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网格中心、区委编办，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六）扎实推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在贯彻“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重管理”防控理念的基础上，按要求运行可兼容、可拓展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持续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文体广旅局等有关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

四、电力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进一步提升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电力管理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电力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区电力安全专委会组织协调作用，联合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督查、安全执法等工作。开展电力行业危化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五、化工行业领域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根据省、市工作部署，重点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产品品质提升，支持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建设化工行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依法依规推进停产整改企业处置工作。按照出台的《关于规范停产整改企业复产工作的意见》，指导全区化工企业从工艺、安全、环保、设备等多方面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实现安全有序复工复产。2021年年底前，对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全部复工复产；不满足要求的，明确企业处置意见，加快推进腾退搬迁。（责任单位：区化治办牵头，区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三）全面实施差别化“一企一策”整治提升。2021年，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出建议关闭退出的企业原则上要求全部关闭；指导地方对停产整改企业进行复核验收，符合条件的抓紧推进复工复产，不符合条件且整改无望的列入关闭退出；指导地方完成列入限期整改企业的整改验收销号，并纳入后续监管；做好对迁建重组企业的工作对接和服务，并抓好迁出地和被重组企业的关闭退出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四）全面提高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能力。2021年，认真梳理分析省百日攻坚行动对全区化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形成的每个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表》，区分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类进行分级分类管控，提升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为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坚强保障。要对辨识出的重大风险点进行信息化改造，通过加装传感器、摄像头等对风险点进行远程监管，安全环保监管信息接入政府监控平台，实现政府监管部门对企业常态化实时监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五）全面抓好《问题隐患清单》整改销号。2021年，根据省化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形成的《问题隐患清单》加大逐企整改推进力度，组织开展整改销号验收。建立问题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实现网上实时跟踪调度，确保问题整改闭环。一般风险隐患即知即改、限期整改，短期内不能整改完成的，制定“一企一策” 整改实施方案；重大隐患做到条条见底、条条整改到位，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化工企业，依法实施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六）全面落实《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建议》。对照百日攻坚行动提出的提升本质安全环保建议，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化工企业实施分类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六、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推进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达标。全区养老机构2021年底90%达到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要求，2022年底 100%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落实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完善推广“江苏民政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系统”。2021年底全区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安全监管人员注册上线，2022年底所有检查计划运用系统下发，所有安全隐患及整治情况录入系统，实现安全监管信息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三）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试点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设施设置和管理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等日常管理符合规定要求，力争创成一批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高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2021年底，完成首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2年底，各地创建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养老机构，以点带面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镇、开发区、街道）

七、城镇燃气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大力推进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新型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方式。2021年，组织监管部门、瓶装液化气企业参加系统应用学习培训，推动系统应用宣贯培训全覆盖。实现瓶装液化气企业对送气人员、车辆管理全覆盖。着重抓好对各关键节点的信息录入和采集，加快数据录入和更新。配合做好完善省、市监管平台系统功能相关工作，助力实现省—市县—企业三级信息交互。2022年，配合做好进一步完善市—县—企业三级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提高燃气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研判作用，排查一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消除一批供应侧和使用侧安全风险隐患，防范燃气安全风险，压降燃气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开发区、街道）

八、道路运输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持续整治“百吨王”等安全痼疾。2021年，在全区推广应用全省道路运输“一年小灶”形成的“三把关、一执法”经验做法，配合开展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大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持续优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管控设施布局，对超限检测站实施提档升级工程。2021年底前，完善“一超四罚”案件后续的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对“百吨王”车辆追溯货物装载源头、车辆生产源头工作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深化道路交通运输“打非治违”力度。加强省级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系统应用，将核查范围扩大到本省籍7-19座和外省籍10-19座的车辆，对涉嫌非法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重点管控，严禁被列为“黑名单”的客车通行高速公路。深入开展道路危化品运输源头关整治工作，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关于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苏交运〔2015〕51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0〕371号）文件要求填报电子运单。（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三）强化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县乡道在完善护栏的基础上，进一步按规定完善交通标志。继续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轻重缓急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加强港口码头危化品安全管控力度。持续加强港口危化品的安全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组织开展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货物巡查，防范港口重大风险，严禁为“三无船舶”和夹带危险货物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持续强化港口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对未落实 “三防”措施，存在未出具动火作业票开展动火作业、未落实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等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加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持续开展桥梁防碰撞专项整治。组织桥梁建设、运营或管理单位对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抗击船舶碰撞能力进行评估。发现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者防撞标准偏低的，以及桥梁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维护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到位。对新建桥梁必须按照标准设置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等。（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农业机械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明确镇政府、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是镇级、村级农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配齐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模式，在全区大力推广将农机安全生产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确定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内容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在网格化平台设立农机安全监管模块，开展网格人员农机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实现镇村级农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破解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网格中心，各镇、开发区、街道）

（二）全面提升农机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深化“平安农机”建设，全力推广“沙湖经验”，持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示范合作社、示范户创建“回头看”活动。狠抓源头管控，强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检验、驾驶人考试工作。开展运输用拖拉机违法行为整治，按照上级出台的运输用拖拉机禁限行公告，全面禁止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限制拖拉机运输机组在本地城区和国省道干线公路行驶。加大力度采取政策激励措施，引导老运输用拖拉机加快报废更新。探索完善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全面加强农机执法，抓执法、强监管、保安全，不断增强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自觉，形成依法管机、规范用机的良好局面。强化农机经营服务组织隐患自查机制，配齐农机安全员，完善安全生产承诺、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全面启用农机安全执法终端，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执法终端覆盖率达到100％，执法数据100％电子存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推动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主动防控体系。深入构建“全面覆盖、深入基层、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交通安全主动预防控制体系，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手段科技化”为基本途径，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防控体系、科技体系、宣传体系和评价体系，突出交通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控的转变，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向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方向发展。重点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体广旅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附件3**

**洛阳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根据《关于印发洛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夯实“2+5”专项整治工作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突出“三员”培训，推动工业企业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申报工作，落实常态化风险能力治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全镇一盘棋综合抓好危化品使用安全监管，依托全镇大网格+监管检查+安全巡查，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逐一摸排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坚持线上申报+现场核查，强化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纳入网上监管，力争促进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两个具备（软件+硬件）”，规范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行为和措施，全面提升危化品安全监管水平。

（三）扎实开展喷涂作业安全能力提升。继续按照《关于印发洛阳镇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摸排辖区内喷涂作业企业，督促企业自查自纠，扎实开展喷涂作业安全评估和标准化创建工作，强化执法检查，切实做好2021年喷涂作业提升整治工作，全面促进喷涂作业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大幅提升。

（四）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按照省委危险化学品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成立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专班，明确镇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为专班组成部门，继续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将此项工作纳入村（社区）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严肃执法程序和纪律，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案件有效衔接，形成强大社会震慑力。

（五）大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按照镇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工作目标，组建全域性“大应急”队伍，明确储备应急物资责任，进一步明确专兼职应急队伍职责和人员，大幅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灾害信息报送能力。